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70454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242巷60號3樓

受文者：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張涵妏

聯絡電話：(02)2349-6128

電子郵件：annie@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055004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3-004)



主旨：有關貴協會申請使用大鵬灣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大鵬灣與南華賽嘉間銜接空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12月28日凱翔字第10412002號函暨依本局105年3月1日場管字第1055003684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使用大鵬灣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符合「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旨揭空域使用期限為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隨函檢附「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核定）表」（編號：105-013-004如附件），請確實遵守表內所列事項。
- 三、另申請使用大鵬灣與南華賽嘉間銜接空域需依本局網頁公布之「屏東大鵬灣與南華賽嘉間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辦理，其中述及負責銜接空域空中交通管理之活動團體需設置可顯示及即時監控超輕活動之設備，並具有記錄載具活動時間、位置經緯度、飛行高度、速度及航向之基本能力，該等紀錄應保存至少6個月，為確保銜接空域運作安全，請依前述作業辦理後，再行提出申請使用。

正本：社團法人凱翔航空運動促進協會